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商水源盛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賣方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	指	經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楊先生、張先生、融輝集團及商水源盛就重組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隨時間推移評估價值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方式將各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

「本公司」 指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2年10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處於臨時清盤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暫停買賣)(股份代號：462)

「完成」 指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約為2,0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編纂]發行予賣方的[編纂]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楊先生、張先生、悅明及譽創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於2019年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時首度被發現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提出有效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
「債權人股份」	指	將按[編纂]發行予債權人的[編纂]股新股份，以償還債權人計劃項下的部分債務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建議重組之目的作出之現有形式之建議安排計劃，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最高法院及／或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遺產稅及彌償契據」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編纂]、[編纂]、債權人計劃(如需要)、採納細則以及法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對實施建議重組以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決議案
「卓昇」	指	卓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林棋先生為[編纂]前投資者，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一名股東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河南人為」	指	河南人為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融宇」	指	河南融宇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譽創」	指	譽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控股股東
「債務」	指	本公司的所有金融債務、為免生疑問，債務包括本公司須支付或償還款項之所有義務，不論以主債務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其他身份及不論屬現時或將來、實際存在或有待確定、有擔保或無擔保及包括申索的任何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重組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 [編纂] 及債權人計劃、 [編纂] 及 [編纂] 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債權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i)[編纂]、其緊密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iv)參與重組協議、配售協議、[編纂]及／或[編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v)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目標公司、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候任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日期為2021年[•]的行業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代表本公司編製以編製本通函
「有利害關係債權人」	指	其亦為股東的債權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於2016年12月22日，大法院委任 Simon Conway 先生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9月6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楊先生」	指	楊效其先生，候任董事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瑞平先生，候任董事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新股份 [編纂] 港元，或於完成前根據代價調整(如有)釐定的其他價格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9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復牌建議(及其修訂版)所擬進行交易於2021年8月31日向聯交所提交的 [編纂]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外股東」	指 於 [編纂] 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編纂] 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 [編纂]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承配人 [編纂] 股新股份
「悅明」	指 悅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師事務所，目標公司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 [編纂] 前增資擴股協議」	指	於 2021 年6月4日，河南融宇與楊先生、張先生及林棋先生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林棋先生]將收購經增資擴大的河南融宇的1.088%股權，代價為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11百萬元已用於支付河南融宇增加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已確認為河南融宇的資本儲備。
「 [編纂] 前投資」	指	重組前 [編纂] 前投資者對河南融宇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編纂] 前投資」一節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編纂] 前投資的投資者，即林棋先生
「候任董事」	指	擬於緊隨收購事項或復牌完成後(視情況而定)將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載於本通函「董事及參與各方—董事」一節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復牌建議進行的建議重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就籌備復牌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重組協議(透過經修訂及重述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予以修訂及重述)
「復牌」	指	恢復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復牌日期」	指	復牌發生日期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就有關建議重組於2018年6月12日向聯交所提呈的復牌建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更新復牌建議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輝集團」	指	融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麻城市融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融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楊先生及張先生持有75%及25%，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計劃管理人」	指	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共同及個別地以債權人計劃管理人身份行事，或彼等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繼任人

釋 義

「計劃公司」	指	計劃管理人就債權人計劃全資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
「商水縣自然資源局」	指	商水縣自然資源局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賣方、楊先生、張先生、林棋先生、商水源盛及融輝集團於2021年8月27日就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
「賣方」	指	即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股東悅明、譽創及卓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
「商水源盛」	指	商水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緊隨重組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完成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釋 義

「春原」	指	春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緊隨重組後將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勝洋」	指	勝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後由楊先生、張先生及林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4016%、44.5104%及1.088%，且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纂]		
[編纂]		
「估值日期」	指	2021年5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

釋 義

[編纂]

「楊氏家族」	指	楊先生及其兒子楊昆先生(候任執行董事)、其女兒楊碧華女士及女婿林海明先生(楊碧華女士的丈夫)
「周口港聯」	指	周口港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緊隨重組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通函所包含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款、政府機關、機構及協會、中國地理位置及地點、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目標集團的頭銜、職位及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該等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